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6-073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5号）核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东制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269,330股，其中：作为购买资产对价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47,205,83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0元/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数为76,063,49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97,999,983.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6,999,983.2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76,063,491元。2016年7月2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验字【2016】006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需求，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统称“中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5501013500104166，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76699.9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中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申万宏源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信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潘杨阳、欧俊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中信

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信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申万宏源。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中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万宏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申万宏源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同时向公司、中信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信银行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出具对账单或向申万宏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万宏源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公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十一、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